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4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二、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天堂硅谷新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洪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以生、王碧碧、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陆金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飞云、何乐、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春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三、 案件结案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披露了由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和裁定，公司、当事人邵军和原告自愿达成和解。

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当事人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1）沪74执379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规定，宁波天堂硅谷新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杨春林过户的其持有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0股股票，（2021）沪74民初1101号《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案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执行完毕。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宁波天堂硅谷新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结案外，其他案件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司法冻结股权部分解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目前诉讼案件累计金额为79,012,327.66元，进展情况如下：

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146号案件，已审理，一审尚未判决。

二、徐汇区法院2021沪0104民初3921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徐汇区法院2021沪0104民初3960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2021年5月25日，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编号：2021沪74民初1558号）诉公司、陆金琪为被告之一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为8,893,530.28元及本案诉讼受理费，案由与前述案件相同。

五、2021年5月25日，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编号：2021沪74民初1559号）诉公司、陆金琪为被告之一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为17,787,060.56元及本案诉讼受理费，案由与前述案件相同。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待后续收到案件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1）沪74执379号》
- 二、2021沪74民初1558号的民事起诉状
- 三、2021沪74民初1559号的民事起诉状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